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。又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若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固向本院聲請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惟相對人因缺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等症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長期臥床，無意識表達能力等情，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及所附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已無程序能力，嗣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裁定限期5日命聲請人補正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否則相對人因未經合法代理，將依法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可憑，然聲請人雖具狀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惟因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之長子為特別代理人，業經本院認有利害衝突而聲請駁回確定在案。準此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關於特別代理人選任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，依該規定，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需依聲請為之，因聲

01 請人聲請特別代理人已經本院駁回，聲請迄今未再補正為相
02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無從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03 應認聲請人未遵期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揆諸首開說
04 明，本件相對人無程序能力又未經合法代理，本院自應駁回
05 聲請人之聲請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
07 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4 書記官 易佩雯